

第十三条 专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再次通过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联合验收。

再次申请联合验收时，专项验收原已通过且涉及本部门验收事项的情况未发生改变的，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出具“维持原验收结论”的意见，不再进行验收，并于8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将意见推送至牵头部门。逾期未向牵头部门反馈意见的，视同维持原验收结论。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系统向牵头部门申请提前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申请后，将建设单位申请的提前指导服务事项通知通过系统推送至相应专项验收主管部门。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于8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服务，通过系统一次性提出指导服务意见，并推送至建设单位。